

目 录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第一号).....	(1)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第二号).....	(5)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第三号).....	(12)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第四号).....	(19)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第五号).....	(30)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第六号).....	(37)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第七号).....	(44)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3〕6 号）要求，我市进行了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密切协作，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审核汇总等各环节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4 月 18 日，吕梁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为组

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统筹协调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在山西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的指导下，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60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有效提高我市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数据质量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客观反映了我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制度规范上，经过普查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锻炼普查骨干队伍、探索总结经验做法，制定《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施细则》，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在普查登记结束后，对全市 39 个普查小区进行了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我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规范有序，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7019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28.56%，从业人员 70.21 万人，增长 13.42%；个体经营户 12.85 万个，从业人员 21.83 万人。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根据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7019个，比2018年末增加10444个，增长28.56%；产业活动单位^[1]51135个，增加7560个，增长17.35%；个体经营户128493个，增加27103个，增长26.73%（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7019	100.00
企业法人	37486	79.73
机关、事业法人	2777	5.91
社会团体	709	1.51
其他法人	6047	12.86
二、产业活动单位	51135	100.00
第二产业	9069	17.74
第三产业	42066	82.26
三、个体经营户	128493	100.00
第二产业	7067	5.50
第三产业	121426	94.5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023 个，占 29.8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3 个，占 12.9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12 个，占 10.2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7019	100.00	128493	100.00
农、林、牧、渔业*	569	1.21	316	0.25
采矿业	592	1.26	7	0.01
制造业	4187	8.90	7161	5.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	0.75	—	—
建筑业	3728	7.93	906	0.71
批发和零售业	14023	29.82	70895	55.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3	5.07	7661	5.96
住宿和餐饮业	695	1.48	17823	13.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3	2.49	1275	0.99
金融业	131	0.28	—	—
房地产业	1492	3.17	131	0.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3	12.98	3394	2.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17	3.65	791	0.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4	1.31	68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6	2.52	13886	10.81
教育	1659	3.53	1709	1.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5	1.46	984	0.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8	1.95	1485	1.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12	10.2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0.21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8.31 万人，增长 13.42%，其中女

性从业人员 24.95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8.43 万人，增加 0.43 万人，增长 1.5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1.78 万人，增加 7.88 万人，增长 23.2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1.83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0.60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2.29 万人，占 17.50%；采矿业 11.83 万人，占 16.8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9.44 万人，占 13.4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0.57 万人，占 48.42%；住宿和餐饮业 4.38 万人，占 20.0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8 万人，占 9.99%（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70.21	24.95	21.83	10.60
农、林、牧、渔业*	0.23	0.07	0.03	—
采矿业	11.83	1.27	0.01	—
制造业	12.29	3.08	1.41	0.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	0.38	—	—
建筑业	2.99	0.60	0.29	0.04
批发和零售业	5.81	2.37	10.57	5.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	0.59	0.93	0.07
住宿和餐饮业	1.09	0.65	4.38	2.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5	0.35	0.20	0.09
金融业	2.36	1.41	—	—
房地产业	1.85	0.92	0.03	0.01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9	1.04	0.70	0.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7	0.38	0.14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	0.74	0.01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1	0.28	2.18	0.96
教育	7.37	5.51	0.33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9	1.85	0.30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8	0.28	0.31	0.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4	3.20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3.表中合计数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991.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297.82 亿元，增长 49.5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20.66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71.18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887.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296.07 亿元，增长 30.2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490.82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396.67 亿元。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824.9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3817.2 亿元，增长 95.2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5002.78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822.19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991.84	9887.49	7824.97
农、林、牧、渔业*	16.10	7.01	4.09
采矿业	4536.75	2523.87	2320.41
制造业	3197.92	2118.38	2254.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4.15	561.32	244.76
建筑业	401.32	291.59	191.16
批发和零售业	1937.09	1466.93	2344.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3.69	435.21	164.2
住宿和餐饮业	46.76	37.54	14.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98	55.00	39.74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877.28	739.51	89.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4.54	1093.01	81.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7.25	161.69	31.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6.27	127.36	20.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6	19.69	8.32
教育	183.56	39.30	4.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8.38	28.12	6.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1	6.99	5.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0.03	174.97	—

注：1.表中合计数不包含铁路运输业和金融业数据；

2.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3.表中涉及批发和零售业汇总口径为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

4.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5.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6.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

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根据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5129个，比2018年末减少9.37%；从业人员25.45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1.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986个，占97.21%；港澳台投资企业8个，占0.16%；外商投资企业9个，占0.1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4.6万人，占96.67%；港澳台投资企业0.35万人，占1.38%；外商投资企业0.44万人，占1.73%（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129	25.45
内资企业	4986	24.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0.35
外商投资企业	9	0.44
其他统计类别	126	0.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92 个，制造业 418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 个，分别占 11.54%、81.63%和 6.8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92%、13.69%和 8.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1.83 万人，制造业 12.29 万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 人，分别占 46.49%、48.30%和 5.2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4.85%、7.36%和 7.1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129	25.4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34	11.4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9	0.0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6	0.1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1	0.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77	0.1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	0.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7	0.75
食品制造业	194	0.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29	1.81
纺织业	21	0.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46	0.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9	0.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4	0.03
家具制造业	33	0.03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造纸和纸制品业	64	0.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3	0.2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6	0.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7	1.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7	0.93
医药制造业	21	0.11
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7	0.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2	1.8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	1.3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2	0.81
金属制品业	714	0.9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1	0.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7	0.25
汽车制造业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2	0.0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1	0.1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	0.0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	0.01
其他制造业	9	0.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8	0.1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9	0.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7	0.8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4	0.2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	0.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28.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24%；负债合计 5203.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2%。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9.2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8.13%（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28.81	5203.57	4819.2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140.07	2295.43	2155.4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65.20	130.55	39.4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4.24	39.61	99.1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7.51	43.49	14.73
非金属矿采选业	25.19	13.75	7.2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54	1.03	4.42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35	65.67	76.43
食品制造业	11.43	3.78	4.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15.70	239.28	257.88
纺织业	0.20	0.06	0.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2	1.92	0.6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3	0.06	0.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2	0.63	0.88
家具制造业	0.89	0.56	0.53
造纸和纸制品业	4.55	2.93	5.3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12	3.13	7.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7	1.03	0.8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30.10	829.25	661.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0.98	108.07	172.28
医药制造业	10.94	4.33	5.28
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5.02	8.33	14.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7.16	231.23	139.2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6.78	158.16	250.4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0.30	335.13	503.15
金属制品业	80.81	47.71	64.88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47	13.06	11.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05	7.01	11.00
汽车制造业	8.73	5.60	3.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4	0.46	0.9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44	34.12	37.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3	1.42	1.62
仪器仪表制造业	0.40	0.30	0.19
其他制造业	0.84	0.29	0.2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70	11.53	18.4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94	3.31	3.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1.35	486.82	161.2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4.63	53.61	77.9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17	20.89	5.5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原矿	万吨	2410.28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	1059.46
铝土矿	万吨	381.22
饲料	万吨	71.16
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万千升	27.63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26.39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0.51
水泥	万吨	703.65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422.68
生铁	万吨	579.07
粗钢	万吨	469.04
钢材	万吨	423.83
铁合金	万吨	31.79
氧化铝	万吨	1325.5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0.15
其中，原铝（电解铝）	万吨	49.5
镁	万吨	0.64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万千瓦	177.12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1.57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9.9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13.38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52.45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40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2.66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8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72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0%；从业人员 2.99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727 个，占 99.9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98 万人，占 99.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4.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82%，建筑安装业占 10.4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1.5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8.9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1.88%，建筑安装业占 8.0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1.14%（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728	2.99
房屋建筑业	901	1.16
土木工程建筑业	888	0.95
建筑安装业	389	0.2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50	0.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1.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31%；负债合计 291.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32%。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16 亿

元，比 2018 年下降 64.7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1.32	291.59	191.16
房屋建筑业	151.79	122.22	106.97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8.79	139.95	56.24
建筑安装业	18.61	14.06	10.1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13	15.36	17.77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1]单位14022个，从业人员5.81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02%和32.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5.71%，零售业占54.2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4.39%，零售业占45.61%（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4022	5.81
批发业	6409	3.1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0	0.0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51	0.5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3	0.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1	0.0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5	0.0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759	1.8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58	0.35
贸易经纪与代理	28	0.01
其他批发业	554	0.24
零售业	7613	2.65
综合零售	583	0.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49	0.4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94	0.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98	0.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72	0.4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61	0.4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28	0.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81	0.3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47	0.2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3%，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3%，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4022	5.81
内资企业	13900	5.76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	5	0.0007
其他统计类别	117	0.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37.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43%；负债合计 1466.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2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4.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9.1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37.07	1466.93	2344.14
批发业	1807.06	1373.79	2195.1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84	2.92	6.7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8.33	109.61	395.1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90	2.33	2.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12	0.70	0.6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67	2.73	4.6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31.12	1141.36	1681.6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6.02	91.52	70.87
贸易经纪与代理	0.96	0.55	0.11
其他批发业	28.10	22.07	33.32
零售业	130.01	93.14	148.95
综合零售	9.69	7.24	13.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17	9.88	10.5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04	2.20	2.8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08	3.81	5.4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40	5.22	10.8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2.47	34.83	67.5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94	8.46	9.5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11	13.69	13.7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11	7.83	14.8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354 个，从业人员 2.76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2% 和 2.0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354	2.76
道路运输业	1995	2.22
水上运输业	7	0.003
航空和管道运输业	4	0.0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6	0.0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7	0.27
邮政业	45	0.19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5%（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354	2.76
内资企业	2329	2.7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25	0.02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4.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2.71%；负债合计 387.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1.41%。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9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24.16	387.39	164.2
道路运输业	452.78	339.10	141.84
水上运输业	0.02	0.0003	0.005
航空运输业	1.63	1.48	0.28
管道运输业	0.46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80	23.94	6.1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3.13	19.42	10.98
邮政业	3.34	3.45	4.97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695 个，从业人员 1.09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41%和 43.5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1.37%，餐饮业占 68.6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3.12%，餐饮业占 66.88%（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695	1.09
住宿业	218	0.36
旅游饭店	22	0.09
一般旅馆	172	0.25
民宿和露营地服务	13	0.01
其他住宿业	11	0.01
餐饮业	477	0.73
正餐服务	435	0.62
快餐服务	9	0.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0.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	0.03
其他餐饮业	21	0.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16%；负债合计 37.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1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9.55%（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6.76	37.54	14.16
住宿业	29.85	25.61	5.05
旅游饭店	9.43	12.90	1.56
一般旅馆	15.26	7.43	3.28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民宿及露营地服务	0.02	0.05	0.01
其他住宿业	5.13	5.23	0.20
餐饮业	16.91	11.93	9.11
正餐服务	15.29	10.84	8.23
快餐服务	0.73	0.58	0.2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2	0.01	0.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81	0.45	0.41
其他餐饮业	0.06	0.05	0.1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6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3.49%，从业人员 0.73 万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3.9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64	0.7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5	0.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82	0.1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7	0.2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1.9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4.43%；负债合计 54.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96%。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8.85%（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73	54.99	39.7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2.28	24.35	28.8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67	2.40	2.4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8	28.24	8.42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8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9.5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78 个，比 2018 年末减少 8.85%，物业管理企业 86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9%和 143.42%。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84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0.9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0.32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18%；物业管理企业 1.30 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07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21%和 163.84%（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489	1.8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8	0.32
物业管理	867	1.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5	0.07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159	0.1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5.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7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50.27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8.1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26% 和 23.55%，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4.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51.9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39.4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84%。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8.91%（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75.51	739.48	89.94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0.27	634.87	69.32
物业管理	18.10	13.05	7.16
房地产中介服务	4.68	4.91	1.31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102.46	86.65	12.15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983 个，从业人员 2.90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28%和 61.5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1.43%，商务服务业占 78.5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9.15%，商务服务业占 80.85%（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983	2.90
租赁业	1282	0.55
商务服务业	4701	2.3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08.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1.4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52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67.6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85%和 80.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91.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79%。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

入 81.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1.4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08.17	1091.87	81.43
租赁业	40.52	28.56	17.99
商务服务业	1467.65	1063.31	63.44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涉及批发和零售业汇总口径为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根据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717个，从业人员1.17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8.83%和12.0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609个，从业人员1.0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9.88%和24.3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609	1.02
研究和试验发展	54	0.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45	0.8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	0.2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609	1.02
内资企业	1594	1.0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4	0.0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3.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5.64%；负债合计 161.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3.24%。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8.8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3.79	161.35	31.37
研究和试验发展	3.49	2.67	0.79
专业技术服务业	358.56	115.23	21.4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1.74	43.45	9.1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14 个，从业人员 1.63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16%和 41.4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4.35%；从业人员 0.78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9.5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4.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45%；负债合计 123.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7.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2.5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6.8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7.9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6.94%。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73 个，从业人员 0.60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33%和 92.4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73	0.60
居民服务业	430	0.2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68	0.19
其他服务业	175	0.1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47%；负债合计 19.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0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7.52%（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03	19.66	8.32
居民服务业	4.86	4.22	1.8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11	4.43	4.95
其他服务业	2.06	11.01	1.55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659 个，从业人员 7.37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12%和 26.2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16 个，比 2018 年末减少 15.82%，从业人员 6.70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4.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15%；负债合计 5.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7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5.7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9.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5.1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0.4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0.60%。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685 个，从业人员 2.79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45%和 49.6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7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90%；从业人员 2.33 万人，增长 40.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83%；负债合计 9.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3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6.7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4.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3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8.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49%。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918 个，

从业人员 0.5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4%和 7.8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09 个，从业人员 0.3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7%和 29.4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1.53%；负债合计 6.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0.4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0.9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7.05%。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81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7.15%；从业人员 9.44 万人，减少 3.4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5.7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3.97%。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2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0数字位数。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1]单位 134 个^[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2.2%；高端装备制造业 2 个，占 1.5%；新材料产业 43 个，占 32.1%；生物产业 11 个，占 8.2%；新能源产业 32 个，占 23.9%；绿色环保产业 47 个，占 35.1%。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9.09%。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0%。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10%。其中，信息服务 9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5%；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7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5%。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2.55%。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421 个，从业人员 1.28 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3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6 个，1.07%；数字产品服务业 363 个，占 14.99%；数字技术应用业 1068 个，占 44.11%；数字要素驱动业 964 个，占 39.8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13 万人，占 10.36%；数字产品服务业 0.10 万人，占 8.08%；数字技术应用业 0.74 万人，占 57.78%；数字要素驱动业 0.30 万人，占 23.7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9.21 亿元，占 35.23%；数字产品服务业 4.07 亿元，占 4.90%；数字技术应用业 40.06 亿元，占 48.30%；数字要素驱动业 9.59 亿元，占 11.57%。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4 个，比 2018 年增长 190.91%，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4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659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389.17%。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1.8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6.8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2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0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2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183.80%和 125.93%；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0.27%，比 2018 年下降 7.76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11.82	0.26
采矿业	4.46	0.2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46	0.21
制造业	7.16	0.33
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食品制造业	0.09	2.6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2	0.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08	0.1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7	0.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0	0.3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2	0.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68	0.6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1	1.5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0	0.02
金属制品业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5	1.9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6	0.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2	1.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6	0.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1	0.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1	0.39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342 个，从业人员 1.61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29%和 18.74%；资产总计 67.1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69%。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763 个，从业人员 1.19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77%和 23.78%；资产总计 55.7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1.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0.16%。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579 个，从业人员 0.42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70%和增加 6.61%；资产总计 11.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7.5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8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6.92%。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

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吕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县（市、区）是：离石区 8996 个，占 19.13%；孝义市 7818 个，占 16.63%；汾阳市 5327 个，占 11.33%。

按县（市、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7019	100.00	51135	100.00
离石区	8996	19.13	9854	19.27
文水县	4423	9.41	4782	9.35
交城县	3532	7.51	3776	7.38
兴 县	2462	5.24	2644	5.17
临 县	3568	7.59	3868	7.56
柳林县	3449	7.34	3687	7.21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石楼县	1258	2.68	1339	2.62
岚 县	2190	4.66	2340	4.58
方山县	1262	2.68	1413	2.76
中阳县	1646	3.50	1800	3.52
交口县	1088	2.31	1237	2.42
孝义市	7818	16.63	8557	16.73
汾阳市	5327	11.33	5838	11.42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县（市、区）是：离石区 13.74 万人，占 19.57%；孝义市 11.11 万人，占 15.82%；汾阳市 7.48 万人，占 10.6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万人）
合 计	70.21	24.95
离石区	13.74	5.68
文水县	5.40	1.94
交城县	5.57	1.84
兴 县	3.28	1.09
临 县	4.86	1.71
柳林县	7.28	2.07
石楼县	1.18	0.51
岚 县	2.34	0.84
方山县	2.28	0.80
中阳县	4.00	1.02
交口县	1.69	0.55
孝义市	11.11	3.80
汾阳市	7.48	3.09

注：表中分地区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